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明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包 1（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3951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 集群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明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古城西路 12 号

联系人：

电话：0912-3282251

乙方：陕西明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盛景家苑 2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刘云

电 话：13209120014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包含验收移交后至项目质保期结束的全部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价格）。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395100.00）。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票税号：126108024366910177

地址及联系方式：榆阳区古城西路 12 号 0912-3282251

开户银行及账号：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710014101201000035502

3.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明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户：103687658399

4.双方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4.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5.项目内容及要求

5.1 硬件设备

5.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设备，并按规定安排发货。硬件设备交付方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地址向甲方发送本协议下正确数量、品名的的硬件设备，甲方在确认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完成且可以正常运行后，予以收货。

5.1.3 本合同内的所有硬件设备须安装完成并且交付。

5.2 服务

5.2.1 乙方指定服务经理，专职为甲方提供服务规划协调与管理工作，与客户密切合作，作为项目服务的对接人。

5.2.2 乙方应安排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提供对人员的培训服务，要求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5.2.3 乙方服务内容经过甲方确认，在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5.3 售后服务

5.3.1 若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硬件在服务期内及时更换或者返厂维修，售后期限自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项目整体验收)起算质保一年。

5.3.2 设备售后的范围、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为：

(1) 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

内派专人进行维修。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为1天。

(2) 每年不定期回访。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7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对设计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6.数据权利

6.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以及利用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均为甲方的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业务数据。

6.2 甲方应对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可自行对业务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

6.3 就甲方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6.4 当数据存储服务期届满或提前终止，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继续存储甲方的业务数据，逾期乙方不再保存甲方的业务数据。

7.侵权处理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与相对方进行沟通和处理。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全权授权乙方处理该侵权纠纷，在未获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与对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此外，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权力配合 并提供一切与诉讼或纠纷相关的协助和文件给乙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更换软件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7.2 若乙方发现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使甲方免于承担服务或交付物侵权而导致的损失。

7.3 乙方可积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补救：对服务或交付物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或者在功能上相似但不侵权的服务或交付物，不得给甲方带来财务上额外的费用支出。

8.保证

8.1 甲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和许可及授权委托，如乙方要求，甲方须提供前述文件。

8.2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和许可及授权委托，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前述文件。

8.3 甲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有效支持对接，全力推进项目的建设。

8.4 乙方保证保质保量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9.保密

双方承诺，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透露的该方或其客户的秘密，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其他人员。

10.违约责任

10.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 will 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乙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

10.3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原因导致未能交付除外），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0.4 如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 10%。

11.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交付后终止；

11.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
- (3) 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的延期履行该义务。

12.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后果均无法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对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3.其他

13.1 除双方协商一致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3.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处理。

13.3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项目内容及价格》

13.5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3.6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3.7 本合同订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13.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明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582251	电话：0912-33866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jsz@shanximingjie.com
签字日期：2025.4.21	签字日期：2025.4.21

附件:

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内容及价格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货物费	1	病虫害监测防控设备及数据系统、智能监控摄像头及配件	JD-WG-CQ1	竞道®	1	套	118000.00	118000.00	/
	2	农田小气候及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及数据系统	MJ-M10A	明杰数字	4	套	69275.00	277100.00	/
		运输费	已包含						
		总价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 3951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